**兴宁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公共租赁**

**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(修订）**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为切实解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增强低收入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，我市今年继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,并根据实际提高租赁住房补贴标准。

**一、租赁住房补贴标准**

以家庭为单位，由原来每户每月50元提高到100元。

**二、申请租赁住房补贴条件**

城镇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租赁住房补贴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兴宁市城市户口并居住兴城的居民。

（二）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兴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并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。

（三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租住廉租公房。

（四）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。

（五）申请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被抚养关系。

**三、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程序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城镇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到市住建局住房保障股领取《兴宁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。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不需要重新申请。

（二）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单位，出具住房情况和经济收入状况证明。

（三）凭盖好公章的审批表、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件到市住建局住房保障股报名。

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、结婚证、身份证，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、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存折，未婚、丧偶或离异的应提供相关证明（以上证件验原件交复印件）；

2、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其他说明材料。

（四）由市住建局调查、核实、公示（在市住建局网站予以公示）、检验合格后，统一通知领取租赁住房补贴。